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1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12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更新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表等表件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社家署委託辦理111年度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書曾案件處理專案計畫」因場所搬遷，服務資訊更新如下：

（一）地址：404641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5樓之1（B棟）

（二）聯繫電話：（04）2202-5399分機5

（三）傳真電話：（04）2202-5355

（四）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
三、有關旨揭流程及表件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

輔導室 111/11/22 16:10



11100083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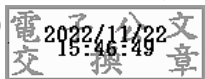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），歡迎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